

延期交付不算,还拿不到赔偿

原来,购房合同中写着“交楼宽限期9个月”

“合同中说好2011年12月31日交房,可到现在连钥匙都没拿到。”市民张先生打电话给开发商,得到的答复是:“按购房合同我们有9个月的交楼宽限期。”张先生于是再看了看购房合同,这才注意到合同的补充条款里果然有“9个月宽限期”这一说。“他们延期交付,难道我就得不到一点赔偿?”

遭遇:购房合同中多出9个月的交楼宽限期

张先生2011年3月份在新区的世茂香滨湖购买了一套期房,双方签订购房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符合交付要求的商品房交付给张先生使用。“当时售楼处工作人员说,楼房肯定可以在2011年底前建成,交付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张先生说,他和妻子都是外地人,之前一直租房生活,“正是看中了房子可以在2011年

底交付,我们才买了这里的房子。”

然而,不久前张先生致电售楼处询问交房事宜时,却得到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他们说房子已经造好了,但绿化还没到位,可能要拖几个月交付。”明明约定2011年12月31日交付,售楼处这不是违约吗?可售楼处给的解释更让张先生沮丧:在合同的补充条款里写明“交楼宽限期共9个月”。

购房者:没看到该条款,销售者也没提醒

记者在张先生提供的合同上看到,第十一条明确了房屋的交付时间,但在合同附件四补充协议的第七款,对出卖人逾期交房违约责任作了补充:出卖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期限交房,买受人同意给予出卖人9个月(即至2012年9月30日,含当日)的宽限期,允许出卖人在该宽限期届满前将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同时,该补充协议还明确,

在宽限期内交付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购房时我们没有注意到这个补充协议,而且销售人员也未作提醒。”张先生说,如果知道有这么长的宽限期,他们根本不会买这套房。“现在意味着我们又要多租好几个月的房子,把我们的计划全部打乱了。”

售楼处:签字代表认可,必须按合同履行

“购房者所说的与事实有差距。”据世茂香滨湖售楼处法务部一位工作人员解释,“客户签约前销售人员都会打印合同的草本给对方看,在对方确认了草本之后才会签订正式合同。”该人士认为,作为购房者来说,在购房之前应该把所有的条款都看清楚再签字,签了字就代表认可了这份合同,“更何况,为了让购房者更重视补充协议的第7项,我们还在该项条款之前加注了‘*’号。”

该人士表示,合同双方签字认可,就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各

项条款来履行。

法律界:宽限期是免责条款

常州市法律界一位人士告诉记者,合同双方签字认可意味着必须按照合同内容来履行,从法律上讲,售楼处所述并无漏洞。

该人士解释说,“宽限期”条款是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免责条款,也就是格式合同或者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但是,免责条款的设立是有条件的,即要“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如果购房者提出异议,就要拿出充足的证据来证明销售人员确实没做到以上几点。”

但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宽限期设置是对购房者的不公平,“该条款完全排除了开发商应负的按时交付房屋的合同义务,也免除了开发商可能存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该人士认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这样的免责条款应视为无效。刘劲松

■网友爆料

这份名单要公示18100年?

这起乌龙缘于笔误,已更正

日前,在武进区人社局网站上公布的“2011年度武进区城乡医疗年度救助名单公示”中,公示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4日。这份公示单一出现,眼尖的网友立即贴到了常州本地论坛上,并给其冠以“史上最长的公示时间”。昨天,武进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这是个笔误,已经进行了修改。”

昨天下午,一篇《史上最长公示时间》的帖子贴出一份某区公示的救助名单,上面的公示时间竟然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4日。该帖引起网友的关注,有人算了一下,公示时间到2012年的,也就是说公示18100年。

昨天下午4点多,记者在武进区人社局的网站上找到了这份原公示名单,此时的公示时间已经被改为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4日。据该局的工作人员表示,之前的“2012年”是笔误,工作人员在输入时间时不小心多敲了个“1”,审核的时候也没发现,这才有了这起乌龙,现在他们已经更正过来了。“非常感谢网友的指正,以后我们在工作中会更加注意的。”这位工作人员表示。李梦雅

■公交出行

16日起新辟96路撤销97A路

为方便中吴大道西段沿线居民出行,完善区域BRT线网,从1月16日起,常州公交将新辟96路公交。

96路由白荡河公交中心站始发,经长江路、中吴大道、松涛路、桂花路、星港路、童子河东路至钟楼公交中心站往返。沿途双向停靠中吴大道长江路、长木桥东、中吴大道荆川路、宣塘村、中吴大道宣盛路、塘下村、中吴大道龙江路、中吴大道西林路、中吴大道邹傅路、中吴大道学府路、中吴大道梅庄路、中吴大道怀德路、松涛路中吴大道、松涛路童子河西路、松涛路紫薇路、松涛路桂花路、桂花路枫林路、桂花路棕榈路、桂花路梧桐路、桂花路水杉路、桂花路樟路、星港路梅花路等站点及单向停靠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站。

因目前BRT二号线延伸工程尚未竣工,96路现行驶至中吴大道怀德路口后,经怀德路、茶花路、松涛路至桂花路,临时设置“公交一公司”、“茶花路松涛路”双向停靠站。由于96路开通后,与97A路复线系数较高,故撤消97A路运营。窦裕东 姚斌

■特殊观众



昨天下午,常州万达电影城迎来一批特殊的观众——常州儿童福利院的小朋友和老师们,他们是来观看《喜羊羊与灰太狼4开心闯龙年》的。常州美吉姆早教中心的老师还特意准备了保温杯,作为新年礼物送给福利院的小朋友们。武菲 晁静

■资讯

常州4所学校加盟现代学校联盟

昨天,记者从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获悉,该校成为中国教育学会“现代学校联盟行动计划”首批加盟学校,常州共有4所学校上榜,高中仅前黄一所。

“现代学校联盟行动计划”是一项由中国教育学会组织实施的受到国家教育部高度重视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其目标是力争用3-5年时间将联盟学校打造成为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风格明显的特色学校。2011年3月,“联盟计划”开始申报,最终确定了550所学校为首批加盟学校,其中高中85所。江苏共有45所学校入围,常州有4所上榜。

曹金鑫 张敏

出入境证件照每人每次20元

从2012年1月1日起,常州降低了部分照相价格。公安部门及附设在公安部门办证地点的摄影机构,为出入境人员拍证件照价格,从现行每人次40元调整为每人每次20元,提供8张2寸照片,下降幅度为50%;为机动车驾驶证申办者拍证件照价格,从每人次30元调整为每人每次10元,提供9张1寸照片,下降幅度为66%。常价宣 王玉

342个农民工受援挽回损失1100余万

2008年,安徽来常务工人员李某因为劳动争议纠纷请求法律援助,后顺利获得赔偿金14800元,李某也成为“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首批受益的受援人之一。2011年,天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再次接待了李某,帮助李某拿到了人身损害赔偿款21余万元。

自2008年起,天宁区司法局就联合天宁区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常州市率先出台《天宁区关于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决定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至今,受援人数已经达到342人,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蒋静 冯娜 葛小林

现代快报借美玉给百岁老人送吉祥

20块玉件将陆续送到常州20位百岁老人手中



百岁老人收到玉镯子后直喊漂亮

“她爱织毛衣,她觉得自己能动,能做事很开心。”殷先生说。

对于现代快报和常州市老龄办送上的玉镯子,老人家非常

开心。“谢谢你们还想着我们这些老人家,玉镯子很漂亮,我很喜欢!”老人说。

李梦雅

回家途中,22岁女孩离奇身亡

家属称其被撞后司机逃逸,但警方称暂没证据证明是肇事逃逸事故

1月6日下午4点半,22岁的女孩小梅下班后跟往常一样骑电动车回家,但回家途中却倒在了路上,再也醒不过来。小梅的家人称,小梅是被车撞后身亡,但肇事司机逃逸了,他们已在网上传发帖寻找目击者。

昨天,警方向记者介绍,从初步勘查来看,目前还没有证据证明这是否是一起肇事逃逸事故。警方也呼吁,希望目击者积极向警方提供线索。

网帖:22岁小姑娘被撞身亡,寻目击者

日前,一篇《又一起惨烈车祸!横林镇一位22岁小姑娘被撞身亡,司机逃逸!》的帖子引起不少人的关注。据发帖人“heishan1023”表示,1月6日下午4点40左右,横林镇贝尔地板对面的加油站入口处发生一起车祸,一位22岁的小姑娘死亡,肇事司机逃逸。希望当时下班经过的目击者可以提供线索,帮助他们早日抓到肇事司机。

截至记者昨日发稿时,该帖

的点击量已达到两万多。网友纷纷对女孩的遭遇表示惋惜,也有不少网友表示,自己虽然不是目击者,但希望把该帖顶上来,让目击者可以看到。

家属:死因不明,望知情者能提供线索

记者随后联系上死者小梅的表姐顾小姐。顾小姐称,小梅出生于1990年,今年才22岁,2011年才从大学毕业进入一家公司上班。小梅一般是下午4点下班,骑电动车到家只需要15到20分钟,当天家人发现她五点多钟还没到家,这才着急了。“她妈妈一直打电话问她的同事和朋友,也沿着她上下班的路一路找,但都没找到。”顾小姐说,后来终于拨通了小梅的电话,但竟是交警接的。他们这才得知,小梅已经死亡,并被送到了殡仪馆。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了朝阳路横林段加油站入口处询问,但无人能提供线索。据顾小姐的父亲讲,事情发生这么多天,他们

还没有什么线索。警方说可能是孩子自己摔的,但他们认为不大可能。“警察跟我们说她是摔死的,自己摔的怎么会摔死呢?”顾先生说,希望有目击者能站出来提供线索。

警方:暂没证据证明这是一起肇事逃逸案

记者昨日从武进交巡警大队了解到,小梅一案比较离奇,现场没有目击者,也没有报警人,是横林中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后报的警。在勘查了小梅的电动车后,发现车身上并没有撞击痕迹,人身上也没有撞击痕迹,因此目前还没有证据证明这是否是一起肇事逃逸事故。

“事故民警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加油站有一监控,但对于事发路段却是死角,因此没有监控资料显示事发时的经过。”目前,事故大队已经受理这一事情,相关情况还在进一步侦查中。如果有目击者,希望目击者能向警方积极提供线索。

葛小林 李梦雅